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2025年度警用装备采购合同

甲方 ：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签订地点：新北区河海中路87号

乙方 ： 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7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5-0264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采购警用装备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政法转移装备购置计划

高新区分局（单位：元）

序号	单位	设备名称	拟购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巡特警大队	涉水救援应急包	5	1300	6500
2	巡特警大队	PTU背包	8	4000	32000
3	巡特警大队	防弹战术背心	10	3000	30000
4	巡特警大队	靶场挡弹帘	1	80000	80000
5	巡特警大队	射击护目镜	20	850	17000
6	巡特警大队	防暴盔甲服	10	1600	16000
7	巡特警大队	全指战术手套	10	300	3000
8	巡特警大队	半指战术手套	10	230	2300
9	巡特警大队	训练用冲撞车	1	15000	15000
10	巡特警大队	医用急救箱	5	460	2300
11	巡特警大队	警用急救包	30	60	1800
12	巡特警大队	可粘合式约束腰带	5	550	2750
13	巡特警大队	挂肩警示灯	100	89	8900
14	巡特警大队	摩托车骑行头盔	40	300	12000

15	巡特警大队	高新巡防反光背心	100	80	8000
16	巡特警大队	千迅互联定位器	5	300	1500
17	巡特警大队	智能拍摄眼镜	2	3000	6000
18	巡特警大队	UPS电源（海洋王）	1	40000	40000
19	各派出所	警用急救包	132	60	7920
20	各派出所	防暴警棍	2	150	300
21	各派出所	防弹防刺背心	31	1700	52700
22	各派出所	急救箱	15	460	6900
23	各派出所	反光锥筒	12	38	456
24	各派出所	挂肩警示灯	75	89	6675
25	各派出所	手持式救生圈	8	660	5280
26	各派出所	便携式照明设备	12	980	11760
27	各派出所	伸缩抓捕叉	38	1900	72200
28	各派出所	约束衣	4	422	1688
29	各派出所	水中救援绳	5	118	590
30	各派出所	警戒带	14	62	868
31	各派出所	约束带	67	60	4020
32	各派出所	警绳	47	15	705
33	各派出所	路障	6	797	4782
34	各派出所	发光指挥棒	10	150	1500
35	各派出所	手持喊话器	12	260	3120
36	各派出所	防暴头盔	32	150	4800
37	各派出所	防化服	17	850	14450
38	各派出所	救生衣	90	120	10800
39	各派出所	简易破拆工具	3	4500	13500
40	各派出所	手持金属探测器	4	140	560
41	各派出所	灭火毯	21	243	5103
42	各派出所	便携式灭火器	62	350	21700
			1082		**537427**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

1、提供产品质保期参照投标清单中要求（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对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维护维修服务。

2、乙方对质保期外产品损坏不收取维修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并按配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配件（含易损件）。

3、乙方对所提供装备，在质保期满后或达到报废条件的，提供免费的报废服务。该服务包含装备运输和销毁等必要环节，并提供相关销毁过程资料。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送货品目、数量、地址，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市局、各分局、各派出所）。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期限：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双方人员组织统一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2、检验须以乙方对技术投标的承诺为标准；

五、培训要求

1、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2、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须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售后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2、乙方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各部门采购总费用）的 30%；

2、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各部门采购总费用）的 65%；

3、验收合格满 15 天后，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各部门采购总费用）的 5%。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_1_%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时，应当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协商不成，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81702010107720